

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DIP信息平台运维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C2024-0237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DIP信息平台运维服务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2.4360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52.4360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